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689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尚宗平

被告 王美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97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8,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間，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固定計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喪

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自逾期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尚有本金6萬6,97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拒不清償。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，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訴外人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8月26日，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訴外人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，再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前依法對被告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卻遭退件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招領逾期退回通知附卷為證（新簡字卷第23頁至第39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

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(三)本件被告積欠慶豐銀行系爭債權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債務，原告輾轉受讓慶豐銀行對被告之系爭債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，經10日而於114年11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認原告已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現被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黃心瑋